

## 從剿拳到撫拳：涑水教案之始末及其影響

尤淑君\*

### 摘 要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涑水縣的義和拳民伏擊清軍，殺死副將楊福同，即涑水教案，亦是拳亂戕官的首例，國內視聽為之震動。涑水教案造成的大規模動亂，讓清廷倍感壓力，也讓駐京公使團感到十分不安，因而對清廷的態度更加嚴厲。本文欲從涑水教案的事發過程，瞭解高洛村民自組拳團的原因及其後續發展。再從清廷內各派人士對義和拳的看法，分析清廷陷入剿撫兩難的原因。另一方面，從各國駐京公使對涑水教案的誤解，觀察清廷與各國駐京公使的互動關係，瞭解雙方無法溝通、難以互信的原因。弔詭的是，尋求自保的同時，清廷選擇了撫拳政策，各國駐京公使則選擇開戰，雙雙走向不可收拾的局面，遂釀成八國侵華之大亂。

關鍵字：涑水教案 直隸義和拳 剿拳 撫拳 總理衙門  
駐京公使團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 一、前言

光緒二十六年(1900)夏季的義和拳亂，如同一場突發的狂飆運動，讓整個華北地區陷入混亂，清廷也被拖入一場毫無勝算的戰爭之中。在內部權力衝突(帝黨與后黨的對立)、各地拳亂迭起及不滿各國駐京公使的情況下，清廷欲藉拳民的血氣之勇，消弭大規模民亂爆發的危機，也讓外人得知民心可用，維護朝廷體面，達成一石二鳥之目的。未料，卻激發八國聯軍的軍事干涉，清軍無力抵抗，慈禧太后(1843-1908)只能挾光緒皇帝(1871-1908)，棄京西逃，京津一帶受禍最深，甚為可嘆。

對義和拳的起源及八國聯軍引發的外交問題，已有相當豐富的論著。<sup>1</sup>可惜的是，過去義和拳的研究框架，大多隱含彼方或他方的預設，不是偏重於義和團運動的起源，讚為中國民族主義之初起，就是過分強調義和拳的迷信色彩，貶為愚昧無知的排外行動。可以說，大多數的研究者只偏重外來因素(外界的威脅)，或專注面太小，只能解決某個問題，卻無法解釋清

---

<sup>1</sup> 戴玄之，《義和團研究》(臺北縣：文海，1967)；李國祁，《張之洞的外交政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0)；王樹槐，《庚子賠款》(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村松祐次，《義和團の研究》(東京：巖南堂書店，1976)；林世明，《義和團事變期間東南互保運動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1980)；周錫端(Joseph W. Esherick)、張俊義(等譯)，《義和團運動的起源》(南京：江蘇人民，2005)；中國義和團史學研究會，《義和團運動與近代中國社會》(四川：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1987)；程獻，《晚清鄉土意識》(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90)；林華國，《義和團史實考》(北京：北京大學，1993)；陳捷，《義和團運動史》(上海：上海書局，1996)；柯文，《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南京：江蘇人民，2000)。



廷由剿拳轉撫拳的原因，更未曾考慮到清廷自身的困境。除了柯文、村松祐次之外，較少注意義和拳進京前的涑水教案及其引發的連鎖效應。直隸義和拳的發展過程中，涑水教案實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有必要重新檢討，方能理解清廷招撫義和拳的原因。

對於教案，清廷多採息事寧人的態度，不願介入民教衝突；但對中國本土的地方叛亂，必不容輕饒，很少招撫，除非當官方無力平亂時，才會以政治手段處理，採取「剿撫並用」的方案。涑水教案的起因，表面上是民教衝突，但實涉及地方菁英的支配權及村落的公共利益。<sup>2</sup>後來，涑水教案引發的動亂，幾乎蔓延直隸中部，且拳民難辨，剿滅不易，非派出重兵不可。另一方面，涑水教案的迅速發展，也引發各國駐京公使團的不安，連帶影響了他們對清廷的態度，懷疑清廷別有心機，養寇自重，中外關係更趨緊張。

本文欲從涑水教案著手，瞭解高洛村民自組拳團的原因。再從清廷對涑水教案的應變，及朝廷內部各方人馬對義和拳的主張，分析清廷陷入剿撫兩難的原因。最後從各國駐京公使對涑水教案的誤解，觀察清廷與各國駐京公使的互動關係，瞭解雙方無法溝通、難以互信的原因。特別是對照總理衙門的外交檔案及駐京公使團的報告書後，無不顯示出清廷、各國駐京公使及各國政府三者之間，都存在著「各說各話、溝通無效」的問題。

---

<sup>2</sup> 周曉麗，〈直隸義和團首領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2)，頁22-33；樊孝東，〈晚清直隸教案論述〉(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3)，頁12-15；王彥周，〈民風民俗與直隸義和團運動的興起〉，《邢臺師範高專學報》，15:4(邢臺，2000.12)，頁16-19。



弔詭的是，雙方尋求自保的同時，卻相偕走向不可收拾的地步，遂釀成八國侵華之大亂。

## 二、 涑水教案之肇因

光緒二十四年(1898)，義和拳會起於山東、直隸交界各州縣，<sup>3</sup>發展迅速，本以保護身家，防禦盜賊為目的，<sup>4</sup>但因人多嘴雜，與地方教會衝突益深，遂釀事端。因此山東巡撫袁世凱(1859-1916)奉命剿拳，「懸賞購線，嚴緝首要」，<sup>5</sup>駐兵省內扼要之地，讓山東境內的義和拳會既難奔竄，也無法聚集，遂獲得有效控制，山東義和拳的活動漸趨沈寂。<sup>6</sup>另一方面，直隸義和團卻從直隸、山東交界處，迅速發展起來，並向西北方向延展，

---

<sup>3</sup> 提及義和團運動的發源地，許多論著皆指出義和拳起於山東，唯有《義和拳運動起源探索》(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0)指出，義和拳運動乃發生於直魯交界之地。筆者以為，當時私家記載雖以為義和拳是由山東傳入直隸，如勞乃宣《拳案雜存》、袁昶《亂中日記殘稿》、李希聖《庚子國變記》等書，但實際上人們對義和團的來龍去脈並不清楚，尤其是談及義和團興起的具體地點，無不眾說紛紜，難以全然採信。經過李世瑜、程獻、路遙等人的考證，並比對光緒二十四、二十五年拳亂的發生地點後，可證明義和拳起於直隸、山東交界之地。

<sup>4</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冊6-1，頁236；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北京：新華，1979)，上冊，頁14-16。

<sup>5</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籌筆偶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頁53。

<sup>6</sup> [清]柴萼，《庚辛紀事》，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冊1，頁304-305。



拳會多流布於河間府、正定府、保定府一帶。<sup>7</sup>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1900.5.12)，直隸涑水縣發生了一起情節重大的教案，即涑水教案。涑水縣位於直隸省城保定府的西北方，即直隸中部偏西之地，為直隸州易州所轄。<sup>8</sup>涑水為山區縣，雖瘠苦不富，卻不封閉，與順天府的涿州、保定府的定興縣、安肅縣及新城縣比鄰，位居交通要衝，<sup>9</sup>東北距北京 80 公里，東距天津 150 公里，南距保定 75 公里，距石家莊 187 公里，乃是蘆保鐵路(今京廣線)出入順天、保定的咽喉要地。<sup>10</sup>與姜莊不同的是，<sup>11</sup>涑水雖不相鄰直隸、山東交界處，但因深州、冀州、棗強等

<sup>7</sup> 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義和團運動史料叢編(二)》(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64-65、69。

<sup>8</sup> 趙爾巽(等撰)，《新校本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81)，卷54，〈地理志一〉，頁1900。

<sup>9</sup> [清]祝芾，《庚子教案函牘》，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冊4，頁384。

<sup>10</sup> 清代地方行政等級的制定，乃據該地交通位置(衝)，政務負擔(繁)，賦稅完納(疲)，居民刁悍犯案多寡(難)四項因素。衝繁疲難兼全為「最要缺」，兼三項為「要缺」，兼兩項為「中缺」，一項或四項俱無為「簡缺」。劉錚雲，〈「衝、繁、疲、難」--清代道、府、廳、州、縣等級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台北，1993)，頁175-204；吳緝華，〈論明代邊防內移及影響〉，《新亞學報》，13(香港，1980.6)，頁363-408。

<sup>11</sup> [日]佐原篤介(輯)，《拳亂紀聞》，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冊1，頁11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直隸教務》，檔號01-12-040-06。姜莊位於今河北省保定府清苑縣內。1900年4月21日，發生姜莊教案，起於突發性的民教衝突，死傷二十餘人。在法國主教樊國樑的要求下，直隸總督裕祿派梅東益前往鎮壓，但梅東益只懲治村民，卻未處罰先開槍殺人的教民，引發當地士紳強烈不滿。朝廷裡也有言官彈劾梅東益治軍不嚴、濫殺無辜，認為官軍的偏袒行為將引發更大規模的民亂。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84-85。



地的拳會已流向定興、涿州、安新等地，<sup>12</sup>地近涑水，聯絡方便。且涑水當地的地方菁英與定興、容城等地的拳會早有聯絡，自發組拳，以抗教民。可以說，涑水教案剛開始時，拳民的來源較為整齊，多是涑水附近的村民，團結性強，目標明確，熟悉環境，極易躲藏，遂能發動突擊。後來，又有其他拳會加入，勢力大張，瀰漫整個直隸中部，幾乎攻下保定省城，難以撲滅。總之，涑水教案的嚴重性，已震驚全國，<sup>13</sup>清廷不得不與拳民妥協，改易了原有的剿拳政策，「或目為義民，以為國恥可洒，兵威可積，變弱為強，在此舉矣」。<sup>14</sup>

### (一) 廟會風波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1989.2)，早已埋下涑水教案的導火線。當時，正當農曆春節，傳統農村多集全村之力，舉行迎神賽會，俗稱「廟會」。為了酬謝神明保佑，農民們多會準備各種儀仗、雜藝、煙火及酒席菜餚，祈求來年順利，並廣邀親友，大擺宴席，犒賞一年來的辛勞。可是，舉行廟會的花費不小，必須由地保或村長出面，向諸位村民募捐，或募集人手，搭棚懸燈，以迎佳節。迎神廟會舉行多年，已成舊習，多數村民皆願意配合，視為理所當然之事。但南高洛村村民張正，因自身信奉天主教，認為

<sup>12</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下冊，頁160-161；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義和團運動史料叢編(二)》，頁55、88。

<sup>13</sup> [清]李鴻章，〈復盛京堂·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四申刻〉，收入顧廷龍(等編)，《李鴻章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923。

<sup>14</sup> [清]張孝謙(纂修)，《涑水縣拳匪救平錄》(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光緒三十一年鉛印本)，頁1a。



迎神賽會乃屬異教，不願借出自家屋後的地面，讓籌辦者搭棚懸燈。於是張正闖入棚內，欲找地保閻洛奉、香頭閻洛計、管事閻鳳、閻五章、閻洛福、單久經等人理論，還撕毀神像，威脅燒棚，威脅不讓廟會如期舉行。雙方引發激烈的口角衝突。閻洛奉等人氣憤之餘，便控告張正，欲討回公道。<sup>15</sup>

當時負責保定府教區的天主教士杜保祿，爲了保護教民張正，便私下寫信給涑水知縣高正肅，反控地保閻洛奉仗勢欺人，強佔教民張正的屋後之地。而且，杜保祿還謊稱，閻洛奉等人闖入禮拜公所，摔毀祭物，指稱天主教爲邪教。於是要求涑水知縣高正肅必須懲處閻洛奉等人，以儆效尤。由於涉及民教衝突，高正肅本不願深究，情商士紳劉坊、方開格二人分別勸諭，務求民、教兩方相安無事。可是，杜保祿不肯善罷干休，又向直隸按察使司告狀，要求按察使親自下鄉，以昭公正。在上級的壓力之下，身在保定府、即將述職的高正肅，只好趕緊返縣，前往高洛村，查勘實情。

經過訪查後，瞭解兩造爭執之因，即村民們若欲搭燈棚，必會跨經十字街，非得佔用張正的屋後之地。且禮拜公所原本就十分簡陋，並無損壞形跡。教民蔡洛正卻指稱，閻洛福命人打毀土台，必須罰錢，以供修繕。事實上，從原告者閻洛奉等人的狀紙來看，可見他們未進入公所，且原告六人中並無閻洛福之名，何來搗毀祭器、破壞土台之事？這案情實有諸多疑點，但爲了盡早結案，高正肅暫時收押閻洛奉等人，派人拘提閻洛福，還派遣當地紳士劉坊、耿溫潤等人持信前往安肅，乞請席教士出面調停，但遭拒絕。<sup>16</sup>幸好，閻洛福次子閻肇修，憑著生員的身分，多方求助京中

<sup>15</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92。

<sup>16</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93。



大員，終於商請北京的樊教士(可能是法國主教樊國樑)出面調解。雙方和解條件有四：一是立下永不滋事之切結書。二是設席五桌，向高洛村及其附近的教民們賠禮道歉。三是賠銀 250 兩。四是教民可鋸去村落公有地的所有樹木。

從高正肅回覆後任涑水知縣祝芾的信件中，可知這件因廟會風波引起的民教訴案，其背後涉及的因素不只是民教衝突而已，還隱含著村落權力結構的重整。高正肅在信中提及，教案賠金雖已減讓百金，但蔡洛正堅持要閻洛福叩頭賠罪，竟有「閻不叩頭，雖萬金難了之說」。於是高正肅建議祝芾，趕緊拘提閻洛福，剴切開導，讓閻洛福「暫時受屈，務令強從」，<sup>17</sup>免得蔡洛正等人又藉口滋事，別生要脅。然而，蔡洛正為何屢屢針對閻洛福？乃因閻洛福先前爲了收廟會會錢，曾與蔡洛正發生爭執，鬧上公堂。經官府裁斷，蔡洛正敗訴。蔡洛正氣憤之下，便投入天主教，尋求保護，讓閻洛福無從收款，雙方皆心有忿恨。

因此，當張正與閻洛奉等人發生衝突時，蔡洛正便搭順風車，趁機誣告閻洛福，欲藉教會的力量，報昔日之仇。而且，藉這機會，高洛村的教民們不但能獲得公有地的樹木砍伐權，還向村民們索取賣樹的「本利錢一百二十千」，<sup>18</sup>等於奪取了高洛村民積蓄的公款，也打破了高洛村舊有的風俗習慣及利益分配。更重要的是，教民們藉教會的力量，聯絡省級官員，向縣級政府施加壓力，再用官府的權威，壓制涑水的地方菁英，形成地方菁英與教民之間的競爭關係，破壞了村落原來的權力結構，因而招致高洛

<sup>17</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94。

<sup>18</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93。





村的地方菁英與村民們不滿教民恃教欺人、侵奪公款，占去村落公有地的使用權。

## (二) 楊福同之死

過了一年，大概光緒二十六年三月時(1900.4)，生員閻肇修聽聞義和拳反洋教、逐洋人、制教民之事，<sup>19</sup>決定自行習拳，並由定興倉巨村的麻子臉師兄引介，聯絡拳會，撒帖邀請新城沈各村的宋姓三師兄、草鞋和尚等人，前往高洛村，欲教訓教民蔡洛正等人。<sup>20</sup>四月初二(4.30)，閻洛福等人在高洛村大佛寺開場授拳，聲稱申冤報仇，欲懲戒教民。教民們也不甘示弱，準備械鬥。同時，高洛村附近的汝河、下莊、婁村一帶，亦有練拳的形跡。涑水知縣祝芾眼見事態不妙，趕緊通報保定府，要求派兵支援，以便鎮服。派駐保定府的席教士也接獲消息，發函官府，要求壓伏閻洛福、單洛美等人，以保護教民的人身安全。<sup>21</sup>

---

<sup>19</sup> 趙爾巽(等撰)，《新校本清史稿》，卷472，〈勞乃宣〉，頁12824。「義和拳起山東，蔓延於直、東各境，乃宣為義和拳教門源流考，張示曉諭，且申請奏頒禁止，不能行。景州有節小廷者，匪首也，號能降神。乃宣飭役捕治，縱士民環觀，既受笞，號呼不能作神狀，梟示之，匪乃不敢入境」。由此可知，本在山東、直隸交界活動的義和拳，一經查禁，便往西北方向蔓延，大致分為兩路：一路偏東，由東光、滄州到天津；一路偏西，經河間府到保定。但保定是直隸總督衙門所在地，禁令森嚴，不容胡作非為，因而很難立足。

<sup>20</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72。

<sup>21</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69-370。



四月十二、十三日，村民們紛紛活動，又有涿州、安肅、新城等地的拳民湧向高洛村，以助聲勢，宣稱欲殺光教民、焚毀教堂。<sup>22</sup>四月十四日(5.12)，在北高洛村的拳民們，已達千餘人之多，向南高洛村發動攻擊。他們用沙吊插入火種，燒毀多名教民的房屋及禮拜公所七間，又擄走南高洛村的地保(亦為教民)及二名教民，殺傷男女大小二、三十人，並將屍體擲入井中，被捕者多被砍殺，埋入廟內。<sup>23</sup>涑水知縣祝芾雖知道高洛村將有大變，但當他趕到現場時，卻因拳民人多勢眾，不敢干涉，還遭拳民圍困，幾生不測。幸經當地士紳極力跪求，拳民始折回南去，祝芾方能脫困。由此可見，涑水的地方菁英已無力掌控拳民的動向。

祝芾見事態嚴重，請求派兵增援。直隸總督裕祿(?-1900，喜塔臘氏，滿洲正白旗)派遣直隸巡防補道張蓮芬(1851-1915)及直隸練軍分統楊福同(?-1900)帶領馬隊，前往涑水鎮壓。<sup>24</sup>先前，張蓮芬和楊福同在河間、冀州、滄州等地剿拳，頗見成效。<sup>25</sup>於是，當張蓮芬等人接獲命令後，立刻帶領馬隊兩哨，自大名府乘車至定興縣，於四月十六日午後抵達涑水。由於北高洛村據有大批拳民，難以通過。為避免直接衝突，楊福同等人先行繞道，直赴南高洛村(欲往南高洛村須先經北高洛村)。查明南高洛村的損失後，楊福同便會同現駐定興的馬隊，進攻北高洛村，包圍大佛寺，村民未作反抗。可是，外來助陣的拳民已先後散歸，不知去向，僅擊獲李勤等七人及幼童

<sup>22</sup> 張孝謙，《涑水縣拳匪救平錄》，頁17。

<sup>23</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71。

<sup>24</sup> 張蓮芬是聶士成幕僚中最得力的文職人員，頗有謀略，非一無用書生，軍中地位甚高，不但能代表聶士成，指揮武衛前軍，也可指揮直隸淮、練兩軍。

<sup>25</sup> 劉鳳翰，《武衛軍》(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頁273-274。



十三人，後又擊獲蔡培(蔡蘭亭，拳民頭目之一)等九人，搜獲大量物資，<sup>26</sup>可知高洛村確有廣邀拳民之事，且聚集人數眾多，已達數百餘人，否則無須準備大量的糧食。

四月十八日(5.16)夜晚，楊福同等人查勘高洛村後，未見拳民蹤跡，高洛村村民又堅不吐實，只說練拳乃為「保甲團練，保護身家」。<sup>27</sup>楊福同等人誤判敵情，竟命哨官先帶隊回城。未料，高洛村原先邀來的拳民二、三百人，分為兩股，預先埋伏在史各莊西路及高洛村西北路旁，乘官兵不備，前後夾攻。楊福同等人雖遭偷襲，仍擊斃拳民五、六十名，傷者數十名，擒獲五名，其餘人皆逃散。經此戰役後，官兵已傷元氣，唯恐無力應付大股拳民，遂派遣營官急往高碑店，增調步隊二哨。

四月二十三日(5.21)，楊福同擒獲首要梁修，不忍誅殺，令限日解散，僅留馬隊三十人駐紮石亭鎮，以便查探。但當天夜裡(5.22)，石亭鎮附近卻湧來大批拳民，約有二、三千人之多，且埋伏於路旁溝內，準備伏擊官兵。楊福同的馬隊戰鬥力雖強，卻受困溝道縱橫，無法奔馳，且欲先行開導，予以勸誘，未立即開槍。拳民越聚越多，不肯解散，兩方發生衝突，陷入肉搏戰中。楊福同力戰身亡，兩名隨從孫裕清、盧璵璠亦護主身死。<sup>28</sup>馬隊三十名官兵趁亂衝出，傷亡不多，但主將已死，無力應付拳民。楊福同之死，讓拳民聲勢大振，越聚越多，動亂難以平息。<sup>29</sup>正如《直東剿匪電

<sup>26</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73。

<sup>27</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73。

<sup>28</sup> 趙爾巽(等撰)，《新校本清史稿》，卷495，〈楊福同〉，頁13688。

<sup>29</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77；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義和團運動史料叢編(一)》(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260。



存》云：「順、保各屬，習學義和拳會，明目張膽，為數已多，若不早為分兵鎮攝，設法解散，燎原大禍，恐在眼前」。<sup>30</sup>

### 三、剿撫兩難：清廷的對拳政策

由於涑水教案引發的動亂急速發展，不只讓清廷損兵折將，還擴展至直隸中部各地，突顯出武衛軍內部不和及拙於調度的問題。再從直隸義和團的流竄行徑來看，似應採取山東巡撫袁世凱「剿撫並用」的辦法，圍捕首要，限制其活動範圍，方為上策。據盛宣懷(1844-1916)的觀察，可知當時兩江、直隸、湖廣、閩浙總督及山東、安徽巡撫，皆主張剿拳。朝廷裡的言官們卻主張撫拳，<sup>31</sup>端郡王載漪(1856-1922，愛新覺羅氏，滿洲鑲白旗)等人則主張借力使力，利用拳民之勇，與洋人決裂。慈禧太后及大多數的滿洲權貴仍在觀望，尚能壓制朝中異論，並未放棄剿拳政策。然而，涑水一役後，暴露了剿拳政策的弊病，顯示剿拳政策已不再適用，讓慈禧太后開始思考剿拳政策奏效的可能性。在她看來，即便剿滅成功，可能會耗去龐大軍餉，讓貧困的國庫雪上加霜，朝廷也會落下屠殺百姓的惡名，威脅政權的正當性基礎。

<sup>30</sup> 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義和團運動史料叢編(二)》，頁109。

<sup>31</sup> 李鴻章，〈盛京堂來電·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七申刻〉，收入顧廷龍(等編)，《李鴻章全集(三)》，頁924。



### (一) 剿拳的困難

四月二十七日(5.25)，武衛前軍左路統領楊慕時奉命增援，率步隊三營，駐紮高碑店附近。楊慕時突獲密報，<sup>32</sup>指稱拳民人數眾多，襲取涿州城的謠言鬧得沸沸揚揚。楊慕時不敢托大，決定移營拒馬河兩岸，並貼出佈告，要求拳民自動解散。<sup>33</sup>未料，原本聚集石亨鎮的大批拳民，已悄然返回房縣、涿州一帶，破壞蘆保鐵路必經的涿州鐵橋，後又湧向高碑店車站、長辛店車站，放火焚燒鐵道，截斷電線，拆除設備，企圖隔斷交通，阻礙官兵進剿。而且，高碑店附近的村民們皆按戶出一束秫秸，黏上黃紙，蘸以火油，點火飛傳，既易聯絡，又易縱火，顯示拳民已非烏合之眾。<sup>34</sup>楊慕時無法判別聚集者的身分，又不敢縱容拳民糾眾鬧事，遂放空槍示警，命其散去。然而，民眾非但不散，反而上前抵禦，楊慕時為求自保，不再遲疑，遂放實槍，死傷十餘人。<sup>35</sup>

五月初一(5.28)，拳民人數已達數千人，分遣數百人埋伏各處，約定時刻相舉並起，<sup>36</sup>由琉璃河至長辛店一百餘里的鐵路、車站、橋樑、洋房均被燒毀。五月初二，由天津到北京的鐵路也遭破壞，拳民「聚精會神，日

<sup>32</sup> 祝芾，《庚子教案函牘》，頁378。

<sup>33</sup> [清]楊慕時，《庚子剿辦拳匪電文錄》，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冊4，頁335-336。

<sup>34</sup> 張孝謙，《涑水縣拳匪救平錄》，頁42。

<sup>35</sup> 楊慕時，《庚子剿辦拳匪電文錄》，頁338。

<sup>36</sup> [日]佐原篤介(輯)，《拳事雜記》，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冊1，頁245。



日思燒鐵道」，<sup>37</sup>欲將其勢力範圍內的鐵路、電線全部毀壞為止。總之，從涿水教案開始，拳亂已歷一月，鐵路、電線皆被破壞，又有官員死於非命，朝廷申斥直隸總督裕祿辦事不力，責令直隸提督聶士成(1841-1900)派遣隊伍，專門保護蘆保鐵路、津蘆鐵路及沿路電線，尤其是蘆溝橋、高碑店、定興至保定府一帶，大站一哨，小站半哨，沿途駐紮官兵，認真彈壓，不得再有疏忽，以確保北京、保定、天津三地的聯絡。<sup>38</sup>

據楊慕時回覆聶士成的電報，又據當時路經涿州的旅行者描述，<sup>39</sup>可知涿州城雖未遭亂，實已落入拳民的手中，「城門啓閉，概由拳匪，辦公之人，不得入城，城內文武，具文而已」，<sup>40</sup>且僅從服飾裝扮，「穿起衣巾，則爲匪，脫去衣巾，則爲民」，<sup>41</sup>實難判定拳民身分，官兵無從剿起。若是貿然進剿，勝則落下濫殺無辜的罪名，日後免不了遭清議攻擊；敗則難逃軍法，拳民將大舉向北進犯，威脅北京的安全。剿拳行動最困難之處，在於拳民來去飄忽，分佈不一，兵力不足以圍攻，也無法勸退那些附和拳民的百姓們，只能封鎖交通要道，屯駐高碑店至保定府一帶，等待援兵，以成合圍之勢。

<sup>37</sup> 楊慕時，《庚子剿辦拳匪電文錄》，頁344。

<sup>38</sup> 《清德宗實錄(七)》，卷463，頁64b，光緒二十六年五月癸卯；楊慕時，《庚子剿辦拳匪電文錄》，頁338-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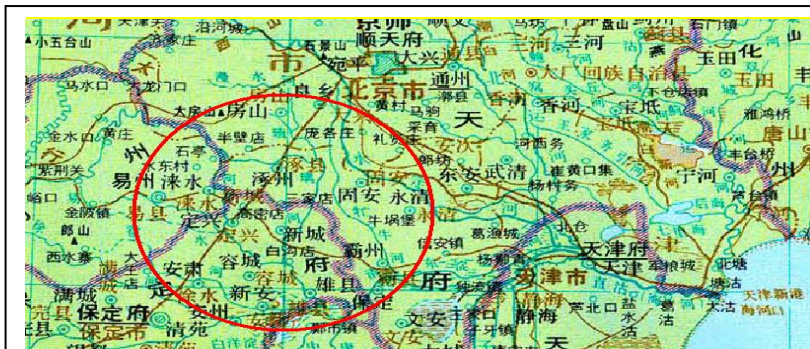
<sup>39</sup> 佐原篤介(輯)，《拳事雜記》，〈節錄某大令自京來函〉，頁250-251。

<sup>40</sup> 楊慕時，《庚子剿辦拳匪電文錄》，頁339。

<sup>41</sup> 楊慕時，《庚子剿辦拳匪電文錄》，頁339。



圖1 涿水教案波及範圍



圖片來源：譚其驤(編)，《中國歷史地理·清時期》(台北：曉園，1991-1992)，冊8，頁7-8。

圖片說明：圖中圈起處為涿水教案波及的範圍，可見拳民擴散的路徑乃由蘆漢鐵路沿線，由直隸南部向北部蔓延，再向鐵道兩旁的村落擴展，並隔斷北京與保定兩地的交通孔道。

五月初四夜晚，保定府以南的定州，也遭拳民騷擾，燒去鐵道二十里，再加上涿州、定興等地皆有亂事，保定府形同孤立，岌岌可危。楊慕時等人面對數量龐大的拳民，皆主張先剿拳、後保路，認為「不剿不能散，並不能修路」。<sup>42</sup>若需先保鐵路，必須加派人手，不然無法進剿，也無法守住鐵路。可是，軍機大臣榮祿(?-1903，瓜爾佳氏，滿洲正白旗)得知駐京公使團已準備調兵進京的消息，認為洋兵比拳民更為危險，天津可能有變，大

<sup>42</sup> 楊慕時，《庚子剿辦拳匪電文錄》，頁344。

沽必須加強防備，亟需聶士成坐鎮天津，遂不允所請。並命楊慕時先保護鐵道，表示將加派武衛中軍，前往鎮壓涿州拳民。

此時，豐台、馬家堡等地已有拳民滋事。比起涿州，豐台離北京更近，為京津鐵路必經之地，又設有鐵路製造廠，其軍事位置更為重要。武衛中軍分身乏術，只好先開赴豐台、馬家堡一帶，防禦彈壓。可惜豐台的製造廠、庫房、材料廠、車站及車輛已遭燬壞，等於切斷了北京和天津的聯絡。<sup>43</sup>更嚴重的是，天津同樣陷入動亂之中，<sup>44</sup>拳民也開始大量出沒京畿附近，北京城到處發現揭帖，<sup>45</sup>習拳者日增，人心浮動，就連滿洲權貴、直隸新軍之中都有不少練習義和拳者，<sup>46</sup>讓各國駐京公使頗感焦慮，似有驚慌之色，頻頻向總理衙門表示抗議。面臨這樣的危局，讓軍機大臣榮祿再也無法坐視不管，立即趕去馬家堡，察看究竟，好安定京師人心。<sup>47</sup>並建議朝廷應在北京城內外嚴查保甲，加派人力保護使館區(東交民巷)，以便緝匪。<sup>48</sup>

<sup>43</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17；〈德國公使克林德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辛丑議約》，檔號01-14-002-01-007。

<sup>44</sup> [清]劉孟揚，《天津拳匪變亂紀事》，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冊2，頁9-26；南開大學歷史系(編)，《天津義和團調查》(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頁8-15。

<sup>45</sup> 佐原篤介(輯)，《拳亂紀聞》，頁114。

<sup>46</sup> 徐緒典，《義和團運動時期報刊資料選編》(山東：齊魯書社，1990)，頁29。

<sup>47</sup> 杜春和(等編)，《榮祿存札》(山東：齊魯書社，1986)，〈拳匪滋事分撥隊伍彈壓片·五月初三〉，頁397-398。

<sup>48</sup> 杜春和(等編)，《榮祿存札》，〈京師嚴查保甲緝匪安良片·五月初六〉，頁401。





由於電線已斷，朝廷一時間難獲最新消息，<sup>49</sup>只能靠駐留上海的大理寺少卿兼電報局總辦盛宣懷轉呈。五月初五(6.1)，榮祿接獲盛宣懷急電，方知涑水教案引發的動亂已難弭平，立即上奏朝廷：「高碑店以北電線、鐵路全毀，保定以南方順橋等處被燒，涑州拳眾占城豎旗，保定岌岌可慮」。<sup>50</sup>慈禧太后獲知直隸中部糜爛的消息後，大為震驚，特調兵二營，保護頤和園，<sup>51</sup>急命裕祿確切查明，派兵鎮壓，又令榮祿妥為統籌武衛各軍的行動，專責聶士成前往保定，指揮涑水一帶的直隸練軍，趕緊平息教亂，以免引起列強干涉。最後申斥祝芾不能消息無形，遽請調兵，以致匪徒反噬、官員殞命。<sup>52</sup>

可是，過了兩天，已出差到馬家堡的榮祿卻接到電諭：「此等拳民雖屬良莠不齊，究係朝廷赤子，總宜設法彈壓解散。該大學士不得孟浪從事，率行派隊勦辦，激成變端，是為至要」。<sup>53</sup>榮祿大驚，意識到朝廷各派人馬對拳看法已有分歧，若非慈禧太后繼續支持，先前的主剿政策可能會翻盤。<sup>54</sup>因此，榮祿不敢公開表示立場，也不敢言明拳亂可能成為列強干涉

---

<sup>49</sup> 佐原篤介(輯)，《拳亂紀聞》，頁124。五月初四，駐上海法國領事發出傳單，通知在上海各法商：北京至天津之電線，現已為拳民割斷。

<sup>50</sup> 杜春和(等編)，《榮祿存札》，〈高碑店以北電線鐵路焚燬片·五月初六〉，頁398。

<sup>51</sup> 佐原篤介(輯)，《拳亂紀聞》，頁115。

<sup>52</sup> 《清德宗實錄(七)》，卷463，頁65b-66a，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丁未。

<sup>53</sup> 《清德宗實錄(七)》，卷463，頁66a，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丁未。

<sup>54</sup> 李鴻章，〈盛京堂來電·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七申刻〉，收入顧廷龍(等編)，《李鴻章全集(三)》，頁924。



的藉口，只能責命武衛各軍不得孟浪行事，以免得罪端郡王等人。<sup>55</sup>

## (二) 撫拳之先端

五月初十(6.6)，清廷派出吏部尚書剛毅(1834-1900，滿洲鑲藍旗)、刑部尚書兼順天府尹趙舒翹(?-1900)前往涿州，欲安撫拳民，使其散去。並責令榮祿調派董福祥(1839-1908)、宋慶(1820-1902)、馬玉崑(1838-1908)等部隊，執行「剿撫並用」的辦法，避免激起更大事端。值得注意的是，細觀上諭內容，可知清廷仍堅持剿拳政策，特別指出「無論其會不會，但論其匪不匪。如有藉端生事，即應嚴拏懲辦」，並斥責拳民拆鐵路、燒教堂、拒捕戕官，形同叛亂。若再不收斂散去，便是與朝廷作對，與國家為難。<sup>56</sup>由此可見，清廷派出剛毅、趙舒翹前往涿州的目的，乃是查探拳團底細，<sup>57</sup>並先行勸諭，重申剿撫並用的立場，希望拳民能自行散去。另一方面，藉由談判勸誘，不但能為武衛左軍和武衛後軍爭取時間，減少武衛中軍的壓力，也能讓武衛前軍免去後顧之憂，穩守天津海口。

剛毅、趙舒翹馳抵涿州後(6.7)，表面上明查暗訪，要求義和拳各散歸農，實想利用拳民對抗洋人，因而回報朝廷時，刻意掩蓋涿州殘破的情況，百般維護拳民，斥責教民欺壓鄉里，才會爆發涿水教案。他們還指出，若

<sup>55</sup> 杜春和(等編)，《榮祿存札》，〈遵旨彈壓解散不得孟浪片·五月初八〉，頁401-402。

<sup>56</sup> 《清德宗實錄(七)》，卷463，頁66b-67b，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庚戌。

<sup>57</sup> [清]惲毓鼎，《崇陵傳信錄》，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冊1，頁47。



一味強行剿滅，拳民勢必迫而成匪，民氣必致大傷。<sup>58</sup>剛毅更命令楊慕時撤回營隊，「暫勿動手，尤不可任兵勇出營滋事」，<sup>59</sup>因而拖住了聶士成、楊慕時等人進剿的腳步，也讓拳民有機會向朝廷討價還價。楊慕時明知一旦撤走營隊，好不容易穩住的局勢將起變化，但不敢違抗剛毅的命令，只好詢問軍機大臣榮祿、直隸總督裕祿及直隸提督聶士成，並轉附剛毅的書信，表示剛毅的命令極可能讓拳民趁機逃竄，不應屈從。<sup>60</sup>榮祿不願得罪剛毅，也得顧全端郡王的顏面，命楊慕時先行撤離高碑店，不得為難拳民。

剛毅回京覆奏後，朝堂上再度出現了剿拳與否的爭論。<sup>61</sup>早在四月初三(5.1)，御史鄭炳麟就提出「變拳為團」的作法，<sup>62</sup>但遭到裕祿、袁世凱等封疆大吏強力反對，軍機大臣王文韶(1830-1908)也不贊同，遂不被接納。<sup>63</sup>除了剛毅的報告外，趙舒翹也上了附有兩份折片的密摺，可說是撫拳政策的再抬頭。趙舒翹指出，拳會蔓延，誅不勝誅，不如撫而用之，統以將帥，編入行伍，「因其仇教之心，用作果敢之氣，化私忿而為公義」，加強軍隊的作戰能力。若各國公使出言抗議，也無須擔心。各國練兵自衛，本是內政，「例非他國所能干預」。若收編拳民，便能約束，不令滋事，反而能控制拳亂，疏緩緊張的對外關係。<sup>64</sup>趙舒翹的撫拳政策，遭到兩江總督

<sup>58</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08-110。

<sup>59</sup> 楊慕時，《庚子剿辦拳匪電文錄》，頁348。

<sup>60</sup> 楊慕時，《庚子剿辦拳匪電文錄》，頁350。

<sup>61</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37。

<sup>62</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84-85。

<sup>63</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90-91、92-95。

<sup>64</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10。



劉坤一(1830-1902)、湖廣總督張之洞(1837-1909)的反對，未能決議。而軍機大臣榮祿始終託病迴避，意向不明，某種程度上也表明了慈禧太后仍未下定決心。

清廷剿撫兩難的困境，如同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指出，「中國朝廷處於剿撫兩難的地位，如不鎮壓義和拳，則各國使館將以採取行動相威脅；如準備鎮壓，則這一強烈的愛國組織將轉變為反抗清朝的運動」。<sup>65</sup>隨著各國兵船紛至天津，準備調派更多兵力進京後，清廷的注意力不再放在義和拳了，反而關注各國兵艦的動向，深怕各國政府會趁機發動戰爭，與駐京公使團裡應外合，伺機推翻慈禧太后，讓光緒皇帝重掌政權。慈禧太后等人存有這樣的揣測，似乎合情合理，其心態可由裕祿的奏疏，窺見一斑：「各國領事近來遇事挑畔，不受商量，藐橫已極。疊[迭]經曉以情理，置若罔聞。察看各國動靜，迥非前數日可比。蓋因各國所到兵艦已多，租界屯紮洋兵亦復不少，大有群起相爭，藉口開畔之勢」。<sup>66</sup>由此可知，駐京公使團的態度及各國兵隊協防的舉動，已引起慈禧太后等人的恐慌。

尤其是端郡王載漪代替慶親王奕劻(1840-1918，滿洲鑲藍旗)，接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後(五月十四日，6.10)，撫拳派勢力大振，情況更不樂觀。載漪等人原本就不喜歡駐京公使團，<sup>67</sup>認為這些洋人太過傲慢，還聯手干涉

<sup>65</sup>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中國海關與義和團運動》(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6。

<sup>66</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42-145；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義和團運動史料叢編(二)》，頁28-29。

<sup>67</sup> [清]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太原：山西古籍，1996)，卷1，〈載漪與拳民交結〉，頁29-30。



中國內政(慈禧太后本打算廢光緒帝，由端郡王之子溥儀繼位，但因公使團反對，只好暫立為大阿哥，端王恨之)，恃強凌弱，視朝廷體制於無物，因而才會支持義和拳，主張撫拳政策。西摩聯軍已向北京進軍，駐京公使團又要求增兵，這些舉動無不讓慈禧太后頗感驚懼，趕緊從頤和園返回紫禁城坐鎮。爲了重新展開剿撫與否的討論，御史鄭炳麟先彈劾直隸提督聶士成縱兵擾民，<sup>68</sup>再推薦董福祥招撫拳民，並由剛毅出面，附上拳民手稿，聲稱拳民非與朝廷爲難，不過是爲了保護身家，厭惡洋人而已，戕官燬道乃不得不然的自衛行動。<sup>69</sup>

從盛宣懷發給江蘇巡撫鹿傳霖(1836-1910)的電報：「洋兵進京數千名，大沽兵船卅一只，各國添兵，聲言代爲剿匪，所望剛、趙兩公[按：剛毅、趙舒翹]趕緊解散，方能消弭外衅。朝中似無主意，大局不堪設想」，<sup>70</sup>可見剿撫兩派的爭論已趨白熱化，對外關係也相當緊張，似有一觸即發之勢。直到五月二十日(6.16)，清廷舉行御前會議，剿撫雙方爭執不下，榮祿卻始終保持緘默，不願表明支持剿拳的立場，企圖平衡朝中各派的勢力。<sup>71</sup>可惜，當各國聯軍試圖攻擊大沽砲台時(五月二十一日，6.17)，剿撫爭論已沒有轉圜的餘地，<sup>72</sup>尤其是偽造的歸政照會一出現，<sup>73</sup>更讓慈禧太后肯定駐京

<sup>68</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34-135。

<sup>69</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37-140。

<sup>70</sup> 陳旭麓、顧廷龍、汪熙(主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7：義和團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119盛宣懷致鹿傳霖電〉頁49。

<sup>71</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42-143；杜春和(等編)，《榮祿存札》，〈致奎俊札·六月二十二日〉，頁405。

<sup>72</sup> 胡濱澤(編)，《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北京：新華，1980)，頁63-65、74；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47-148。



公使團的確心懷鬼胎，既然各國聯軍已先行開衅，眼下唯有選擇開戰一途，於是撫拳派大獲全勝，<sup>74</sup>決定招撫拳民，收為團練，以禦外敵。

#### 四、駐京公使團對涑水教案的回應

在義和拳越鬧越兇的狀況下，遠在海外的各國政府未必能即時反應，只能依賴各國駐京公使回覆的電報，判斷其輕重，臆測清廷意圖，才能決定本國的對華政策。相對地，清廷也只能根據各國駐京公使的態度及轉呈的照會內容，判斷各國政府的外交政策。不幸的是，從駐京公使回覆本國的報告書及發給清廷的照會內容來看，可見清廷與各國駐京公使溝通不良，頻頻誤解，兩造對義和拳的看法，簡直判若鴻溝。此外，在華的傳教士、商人、記者及西方顧問也扮演著不容忽視的角色，例如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法國主教樊國樑(Alphonse Favier)、〈泰晤士報〉駐京記者莫理遜(George Ernest Morrison)等人對其本國政府或駐京公使多有建議，或做出外交評論，

<sup>73</sup> 惲毓鼎，《崇陵傳信錄》，頁48-49；〔清〕袁昶，《亂中日記殘稿》，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冊1，頁337-338。歸政照會之主旨有四：1.指明一地，令中國皇帝居住；2.代收各省錢糧；3.代掌天下兵權；4.勒令皇太后歸政。經學者專家的考證，已知這份照會純屬偽造。廖一中(等編)，《義和團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226。

<sup>74</sup> 〔清〕李希聖，《庚子國變記》，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冊1，頁12-13；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卷1，〈端邸倚勢欺凌大臣〉，頁33-34；《清德宗實錄(七)》，卷464，頁75b-76a，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庚申。五月二十日召開御前會議時，許景澄、袁昶尚能擋住端王的壓力，指出只要能穩定公使團，便能讓剿拳政策成功。未料當日晚上大柵欄發生火災，北京的典當業者損失慘重，連帶使其他商號也面臨資金不足的問題。隔日，二十多位王公大臣皆贊同端王主張的撫拳政策，廷議遂定。



或為本國的輿論界提供第一手的信息，間接地施展其影響力，甚至影響了該國外交政策的走向。<sup>75</sup>

當義和拳在山東發起之初，法國駐京主教樊國樑早已密切關注著義和拳的發展，並以私人顧問身份，要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應負起保護教民的责任，<sup>76</sup>不時給予清廷無形的壓力，後來還威脅清廷若再不設法處理義和拳，勢必釀成大禍，招致外國干預，更透露英、法、德、俄四國欲以護教弭亂為名，仿效德國佔據膠州灣之故事，<sup>77</sup>暗示各國政府可能趁機出兵佔領中國內地。<sup>78</sup>為穩定北京的情勢，直隸總督裕祿很快地公開發布禁拳告示，穩定人心，各國駐京公使也獲得了榮祿的保證，<sup>79</sup>一度以為危機已經結束，尚未注意在北京的拳民已越來越多的跡象。不過，各國公使自有消息來源，他們收到的信息雖未必正確，且考量的層面也多有分歧，卻不影響他們厭惡義和拳的一貫態度。

英國駐京公使竇納樂爵士(Sir Claude MacDonald)主要依賴赫德的分析，有時也會聽取莫理遜的小道消息。從他傳回英國政府的電報內容，實可一

---

<sup>75</sup> [義] 阿德里亞諾·馬達羅(Adriano Madaro)，向佳谷(譯)，《1900年的北京》：1900 *Nian De Beijing*(北京：東方出版社，2006)，頁101。

<sup>76</sup> 杜春和(等編)，《榮祿存札》，〈樊國樑札·三月初八〉，頁386。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初，樊國樑已致信軍機大臣榮祿，要求代奏朝廷，請派兵整頓保安、安肅、定興等處的拳會，搜捕包庇拳會的地保、官差及胥役，以防民教之間發生更激烈的衝突。

<sup>77</sup> 周惠民，〈德國租借膠州灣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sup>78</sup> 杜春和(等編)，《榮祿存札》，〈樊國樑札·四月下旬〉，頁387。

<sup>79</sup> [清] 榮祿，〈榮祿中堂致樊主教書〉，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冊4，頁145。



窺當時公使團在北京的活動，及其對義和拳的看法。可以說，在駐京公使團中，竇納樂爵士是消息最為靈通者，也較能保持客觀態度，相信清廷有能力處理義和團問題。法國公使畢盛(Stephen Pichon)則依賴樊國樑主教提供情報，但樊國樑主教常常誇大其詞，發表一些聳人聽聞的妄論，使畢盛很難相信清廷的努力，對北京的未來局勢感到十分焦慮。德國公使克林德男爵(Baron August von Ketteler)則顯得焦躁不安，認為駐京公使團太過軟弱，無法讓清廷堅持剿拳政策，主張調兵進京，自行解決拳亂問題。另一方面，竇納樂爵士懷疑克林德的用心，恐怕又重演膠州灣事件，常常暗中掣肘，試圖孤立克林德，以免損害英國在華的商業利益。

俄國公使格爾思(Michele de Giers)表面上不動聲色，私底下卻對直隸義和拳的發展，深感擔憂，暗中不斷向清廷施壓，要求全面鎮壓義和拳的活動，並密切觀察其他公使的動向，聲稱直隸義和拳的問題並不嚴重，以免各國公使更加驚慌。日本公使西德二郎(Nishi)由於東北問題，與俄國公使格爾思早有嫌隙，對俄國公使提供的消息，往往不置可否，多加懷疑，且為了孤立俄國公使，日本公使總是支持法國公使發起的外交行動，即使西德二郎並不相信樊國樑的悲觀論點，也不認同畢盛預估的情勢。義大利公使薩瓦戈(Marquis Giuseppe Salvago Raggi)的消息來源不多，僅能依賴義大利傳教士，且赴任未久，很少能發表意見。<sup>80</sup>美國公使康格(Edwin Conger)雖與公使團合作，但習慣上仍根據美國遵循的孤立主義，始終與公使團保持一

---

<sup>80</sup> 阿德里亞諾·馬達羅(Adriano Madaro)，向佳谷(譯)，《1900年的北京》，頁70-73。





定的距離，以免美國被拖入東亞紛爭之中。<sup>81</sup>

### (一) 各國公使誤信謠言

隨著涑水教案的擴大，直隸義和拳引起的動亂日益嚴重，拳民也逐漸滲入北京，人心浮動。尤其是樊國樑主教，竟把涑水教案描述成慘無人道的大屠殺，<sup>82</sup>又說涑水教案之所以發生，乃因清廷背地指使，直隸總督裕祿有心剿拳，卻受到滿洲權貴的掣肘。<sup>83</sup>無庸置疑地，這些不利的消息，讓各國公使心生畏懼。為求自保，各國駐京公使決定聯手向清廷施壓，遂組成公使團(德、英、奧、美、法、義、日、俄、西班牙)，揚言召開聯席會議，要求清廷盡快處理義和拳引起的動亂，其中又以法國公使畢盛的態度最為強硬。事實上，樊國樑提供的消息純屬虛構，卻沒有任何人懷疑樊國樑的消息真偽，也沒有人肯定清廷剿拳的努力。

更奇怪的是，俄國向來與法國交惡，俄使格爾思卻相信樊國樑的說法，因而秘密約見總理衙門翻譯官聯芳(1835-?，漢軍鑲白旗)，偷偷向聯芳透露說：在京洋人均有自危之心，各國政府以為中國無力管轄拳民，勢必派兵來京，調艦干預，自行保護使臣。格爾思又聲稱，若非他極力勸阻，公

---

<sup>81</sup> [澳]西里爾·玻爾(Cyril Pearl)，檀東鏗(等譯)，《北京的莫理遜》：*Morrison of Peking*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3)，頁169。

<sup>82</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89；胡濱澤(編)，《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頁73；西里爾·玻爾(Cyril Pearl)，檀東鏗(等譯)，《北京的莫理遜》，頁159-160。

<sup>83</sup> 胡濱澤(編)，《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頁16-17。

使團早就採取行動。<sup>84</sup>乍看之下，格爾思的說法，似乎確有其事。其實，當時聯席會議尚未召開，格爾思不過是狐假虎威，藉公使聯席會議為名，趁機敲詐清廷，好為俄國爭取最大的外交利益。後來，出使俄國大臣楊儒(?-1902)卻回電證實了格爾思的說法。<sup>85</sup>掌管總理衙門的慶親王奕劻不敢怠慢，趕緊將格爾思的談話紀錄送交朝廷，證明各國政府已打算共同行動，派遣聯軍進京，因而讓清廷開始懷疑公使團的動機。

四月二十二日(5.20)，公使團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主要討論淞水教案的後續發展。<sup>86</sup>在不實情報的影響下，法國公使主張公使團應聯合行動，採取強硬的外交手段，向總理衙門施壓。經各國公使一致同意後，便由西班牙駐京公使葛絡幹(B. J. de Cologan)，以外交照會的形式，<sup>87</sup>向清廷要求：1.凡參與拳會操練，或在街頭生事，或張貼、印刷、散發揭帖者，均予逮捕；2.凡提供練拳場地的所有者，均予逮捕，凡與拳會共同策劃活動者，以拳民論處；3.凡有鎮壓拳會責任的官員，若玩忽職守或縱容暴行者，均以罷免；4.凡殺人放火、搶劫破壞的拳會領袖，均以處決。這份外交照會

---

<sup>84</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98-99。

<sup>85</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96。

<sup>86</sup> 〈法國公使畢盛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辛丑議約》，檔號01-14-002-01-037。

<sup>87</sup> 照會分為正式照會和普通照會兩種。正式照會一般用於處理重要事務或履行外交禮節，不常使用。但每當使用之時，必有其重要性。普通照會與正式照會的最大區別，在於普通照會乃用第三人稱書寫，發文者不用簽署，由發文機構在正本上蓋公章而已。普通照會處理的事務非常廣泛，重要性不如正式照會，但其內容不一定不重要。尤其是抗議性質的照會，多用普通照會的形式，以避免刺激對方，引起衝突。



的口氣，如同最後通牒，不但要求清廷儘快答應，還須公開頒佈北京、直隸及華北其他省分，否則後果自負，各國將派兵艦前來，保護僑民。<sup>88</sup>

值得注意的是，從聯席會議的過程來看，各國公使雖對涑水教案的反應相當驚慌，卻對英、法兩國公使主張的強硬手段，看法不一，尤其是俄使格爾思更極力反對。格爾思指出，一旦調兵進京，公使團的所有要求將被視為威嚇清廷的手段，勢必造成中外關係的巨大衝突。<sup>89</sup>不過，各國公使仍保持原議，並私下協議：若五日內，收不到清廷的確切回應，將由天津調兵進京，或聯合海軍示威，對清廷採取進一步的行動。當然，清廷不知道這項秘密協議，反倒因楊福同被殺的緣故，立即批准裕祿的請求，增派人手，準備前往涑水，壓制拳亂。並允許奕劻的奏請，讓九門提督派兵保護北京各國使館和教堂，禁止義和拳在京活動。<sup>90</sup>總理衙門認為，他們已做到了公使團的要求，甚至還做的更多。可是，公使團卻不這樣以為，也沒有考慮到清廷陷入剿拳的困境，反而批評總理衙門蓄意推諉，紙上談兵，不願採取具體的行動。

<sup>88</sup> 胡濱澤(編)，《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頁74。

<sup>89</sup> 〈俄國公使格爾思與聯翻譯問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辛丑議約》，檔號01-14-002-01-024。

<sup>90</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義和團史料》(北平：中國社會科學院，1982)，下冊，頁701-702。步軍統領衙門擬定嚴禁義和拳會章程共有十條辦法：1.查禁拳會；2.查辦邪教；3.懲辦奸民；4.查毀揭帖；5.張貼禁拳佈告；6.加強巡視；7.派勇巡察；8.責令父兄禁止子弟習拳；9.習拳者鄰右同坐；10.嚴禁刊刻、印刷揭帖。



## (二) 聯合照會引發的衝突

五月初一(5.28)，各國公使團因不滿總理衙門的處理方式，遂再次集會，向清廷宣稱，將由天津調來衛隊，保護使館，並要求清廷提供車輛，以便運兵。<sup>91</sup>英、法、俄、美、德國政府也都接到駐華公使們的報告書，認為拳亂可能威脅公使們的安全，授權讓公使酌情處理，但仍相信清廷應能控制拳亂，不希望與清廷發生正面衝突。<sup>92</sup>然而，各國政府的授權，無異是給了各國駐京公使一把尚方寶劍，讓他們可以直接聯絡艦隊司令，要求保護，卻沒有考慮清廷的困難和立場。由前文可知，當時涿州一地的拳亂已擴及涿州，切斷了保定、北京及天津的聯絡網絡，運兵不便，負責鎮壓的楊慕時又沒有足夠多的軍隊進行圍剿。可是，京、津聯絡中斷的情況，已讓公使團懷疑清廷沒有解決拳亂的誠意。<sup>93</sup>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拳亂紀聞》的記載，當時駐京記者莫理遜指稱清廷已放棄剿拳政策。<sup>94</sup>事實上，這份報導的可信度十分可疑，既是「密議」，又怎麼會讓外國記者知曉，竟能描繪的活靈活現，如同親眼所見？

---

<sup>91</sup> 〈日國公使葛絡幹照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辛丑議約》，檔號01-14-002-01-002；胡濱澤(編)，《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頁79-80。

<sup>92</sup> 《紅旗》：*Hongqi*，11(北京，1926)，頁126；胡濱澤(編)，《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頁29、132；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0)，卷2，頁5-7。

<sup>93</sup> 〈德國公使克林德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辛丑議約》，檔號01-14-002-01-022。

<sup>94</sup> 佐原篤介(輯)，《拳亂紀聞》，頁124；西里爾·玻爾(Cyril Pearl)，檀東鏗(等譯)，《北京的莫理遜》，頁164。



且報導內容與英國公使竇納樂爵士回覆本國的情報也有明顯的矛盾。<sup>95</sup>更重要的是，報導中的關鍵人物剛毅、趙舒翹，當時仍在涿州，尚未回京，<sup>96</sup>何來鼓動太后之說？而且，慶親王奕劻一向主張剿拳政策，與端郡王載漪早有對立，又怎會與載漪同聲附和撫拳之論？依照上述的推論，足可證明莫理遜的報導純屬偽造。

在資訊封閉的北京城裡，人心浮動，氣氛已相當緊張。<sup>97</sup>這份偽造的報導，自然讓駐京公使團(尤其是法國公使)疑神疑鬼，深感憂慮，連一向樂觀的赫德也忍不住發電警告清廷：「若局面無速轉機，各國必定併力，大局危亡，即在旦夕」。<sup>98</sup>因此，五月十四日(6.10)，公使團再次發表聯合照會，宣稱將相機行事，自行設法保護本國人安全，<sup>99</sup>並急電駐紮天津的艦隊司令，趕緊派遣更多的軍隊進京，以防不測。同時，各國駐津領事收到命令後，立即召開緊急會議，準備各派軍隊進京。當然，各國之間並不團結，反而各懷鬼胎。這點可從派遣軍官人選的爭執，略見一斑。俄國駐津領事本欲搶奪聯軍統帥之職，法國領事也推波助瀾，欲助俄國一臂之力。

<sup>95</sup> 胡濱澤(編)，《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頁87-88。

<sup>96</sup> [清]仲芳氏，《庚子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11；[清]高栢，《高栢日記》，收入《庚子記事》，頁145；惲毓鼎，《崇陵傳信錄》，頁50。三書對剛毅返京日期記載不一，《庚子記事》記五月十五日，《高栢日記》記五月十九日，《崇陵傳信錄》計五月二十四日。由於五月二十日上諭所列召見者已有剛毅之名，當以《高栢日記》較確。

<sup>97</sup> 佐原篤介(輯)，《拳亂紀聞》，頁116。

<sup>98</sup> 金家瑞(等輯)，《有關東南互保資料》，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冊3，〈粵督李中堂致盛宣懷電(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頁325。

<sup>99</sup> 〈給英國公使竇納樂照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辛丑議約》，檔號01-14-002-01-065。



但其他領事則懷疑法、俄的動機，不表贊成，反而推舉由英國將領出任，德國則不願表態，以免捲入英、俄競爭之中。<sup>100</sup>後經美國守備出面調停，各國領事才放下成見，共同推舉英國海軍上將西摩 (Edward Seymond)擔任聯軍統帥。<sup>101</sup>

為消除公使團的疑慮，清廷本允許駐京公使團從天津調二、三十名洋兵，<sup>102</sup>加強使館區的防衛。可是，自五月初六以來，各國兵艦紛紛來華，欲舉行海軍示威，且公使團第二次調兵的數量已達千名，又有英國公使寶納樂的恐嚇：「各國出於無奈，惟有將管理京師之權，代為操持」。<sup>103</sup>種種跡象無不讓清廷懷疑各國政府派兵遣艦，乃別有所圖，不只為了保護使臣，而是想進一步瓜分中國，奪取政權。例如美國國務卿海約翰(Hay, John Milton, 1838-1905)曾致電英國政府，提議英、美兩國出兵，協助中國平亂，並趁此契機，「洞關華門，大通商利」。<sup>104</sup>樊國樑主教也藉羅馬教皇之名，向清廷施壓，好推動在中國的傳教事業。<sup>105</sup>

<sup>100</sup> [日]佐原篤介(輯)，《八國聯軍志》，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冊3，頁174。

<sup>101</sup> 胡濱澤(編)，《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頁30、32、35、37、40。

<sup>102</sup> 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義和團運動史料叢編(二)》，頁133；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11。五月初四，英、俄、日、法、美、義等國官兵356人抵達北京。

<sup>103</sup> 〈英國公使寶納樂照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辛丑議約》，檔號01-14-002-02-008。

<sup>104</sup> 佐原篤介(輯)，《八國聯軍志》，頁172。

<sup>105</sup> [法]樊國樑，《樊國樑日錄》，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義和團史料》，下冊，頁581。



可以想見，清廷厭惡駐京公使團的強硬態度，更不滿西摩聯軍的擅自行動，於是慈禧太后任命端郡王載漪主管總理衙門，一來向公使團進行反示威，二來讓載漪負責實際事務，不再整日與拳民廝混。<sup>106</sup>儘管駐京公使團中，沒人相信總理衙門有能力保護他們，也沒人認同赫德的分析，但赫德始終認為，慈禧太后讓載漪主管總理衙門的決定，可說是慈禧太后最後的嘗試，以平衡滿洲親貴、各地督撫、義和拳會及駐京公使團互相拉扯的巨大力量。可是，從某個角度來說，完全不懂外交的載漪一旦接手總理衙門，似乎也意味著：清廷與公使團交涉的正規管道已遭封閉了。<sup>107</sup>

日本使館書記官杉山彬之死，乃外交官殞命的第一例。事情發生後，軍機大臣榮祿立刻親赴日本使館，代表清廷致哀，並向慈禧太后建議，改調廣東總督李鴻章回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負起對外交涉的工作。又加派人手，控制京師治安，避免與公使團的最後決裂。公使團不接受清廷釋出的善意，仍不願收回調兵命令，反而用更強硬的姿態，欲威嚇清廷就範。公使團的作法，無疑是抱薪救火，讓清廷更不信任他們。而且，駐京公使團及西摩聯軍的舉動，讓慈禧太后不得不提高警覺，甚至聯想到咸豐十年(1860)英法聯軍的往事，下令裕祿盡力阻止西摩聯軍。未料，清廷的自衛舉動，卻讓公使團更相信莫理遜的報導，以為清廷準備利用拳民，大肆屠殺洋人。這時，中外雙方已無法平心靜氣地協商，衝突日漸激烈，誤會已

<sup>106</sup> [美] 赫德(著)，葉鳳美(譯)，《這些從秦國來—中國問題論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頁32。

<sup>107</sup> 〈日本公使西德二郎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地方交涉》，檔號01-16-081-10-003。



難冰釋。

前文提及，清廷雖召開御前會議，剿撫之爭仍未定案。事實上，真正讓慈禧太后下定決心的關鍵，乃是大沽砲台遭各國聯軍攻佔之事。五月二十一日，各國聯合海軍向大沽砲台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在明日兩點鐘前，接管大沽砲台，否則將用武力，強行佔領。<sup>108</sup>對慈禧太后來說，這份通牒正好證明了各國政府居心叵測：先讓駐京公使團百般挑剔，有意失和，再用洋槍大砲，脅迫開衅，佔領大沽砲台，強行打開北京的門戶。<sup>109</sup>而且，歸政照會已不只是欲瓜分中國的鐵證，還牽涉到皇權孰歸及國體尊嚴的問題，讓慈禧太后再也無法容忍，認定各國政府要求剿拳的真正目的，就是爲了要推翻政權，於是不再寄望外交協調的可能性，正式放棄剿拳政策，積極與洋人一戰。

## 五、結語

涑水教案的起因，乃出於天主教教會保護教民的行爲，已破壞了高洛村原有的權力結構，使當地的地方菁英普遍不滿，卻無法再依賴官府施予制裁。爲發洩積怨，高洛村的地方菁英廣邀拳會，欲藉義和拳懲罰教民，卻激起涑水、涿州、保定一帶的大規模動亂。當負責剿拳的楊福同遇害時，朝野爲之震動，表明拳民已非烏合之眾，不可與山東義和拳相提並論。可以說，涑水教案的發生，即高洛村權力變動與利益衝突的結果。涑水教案

<sup>108</sup>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147-148。

<sup>109</sup> 〈總署給各國公使照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辛丑議約》，檔號01-14-002-02-041。





引起的動亂之所以能快速發展，固然是地方民眾不滿天主教教會和教民的行徑，還需要考慮清廷內部的派系問題，及其與駐京公使團的互動關係。

涑水教案代表了義和團運動性質的轉折，一旦清廷處理失當，地方上的民教衝突可能升級為危及清政權的民眾抗爭。因此清廷陷入了剿撫兩難的困境，失去剿拳先機，派往涑州、豐台、保定等地的前線部隊只能按兵不動，備受掣肘。直到直隸義和拳亂大為擴散後，拳民已越來越難控制，清廷不得不懷疑剿拳政策的成效。對清廷來說，大規模的民眾叛亂正在形成，若欲落實剿拳政策，就必須動用大批的武衛軍，進行合圍，方能阻止拳民流竄或破壞鐵路。

在駐京公使團方面，先是法國主教樊國樑過分誇大了涑水教案的狀況，法國公使畢盛又不加查證，全盤採信，帶頭煽動其他駐京公使，壓迫清廷進行大規模的剿拳行動。英國公使寶納樂則是派兵行動的始作俑者。俄國公使格爾思一面宣稱對華親善，卻不願英國獨占鰲頭，也連忙請求沙皇派兵艦前來天津，欲分得一杯羹。因此，在英、法、俄三國的外交競爭下，駐京公使團聯手推動了高壓外交政策，欲迫使清廷澈底執行剿拳政策。可是，正因駐京公使團不斷逼迫，讓清廷時感威脅，武衛各軍必須駐紮天津、大沽一帶，防範外力侵入，無法有效集結，合圍剿拳。清廷顧此失彼，陷入剿撫兩難的困境，既無法抽調駐紮天津的精銳部隊，也不敢澈底執行剿拳政策。

由於北京附近的電線皆遭拳民破壞，只能依靠傳統的驛傳制度，資訊相對封閉，謠言紛起，讓清廷和駐京公使團皆互相猜疑，不相信彼此的誠意。當各國兵艦雲集天津，調兵數量又多達千人時，清廷不得不疑慮公使



團調兵進京的目的，懷疑各國政府欲藉拳亂為由，派遣兵艦，意在瓜分中國、轉移政權。<sup>110</sup>負責對外交涉的總理衙門，卻臨時換將、所託非人，既難以充當協調機制，也無法發揮雙向溝通的作用，更誤解了駐京公使團調兵進京的用意。因此，清廷始終搖擺不定，諭旨內容也多有矛盾，既令直隸總督裕祿調兵備戰，阻止西摩聯軍進犯北京；另一方面，又處處忍讓，不願與各國政府澈底決裂，竟命轟士成穩守大沽砲台，不得隨意開火，讓前線軍隊無所適從，陣腳大亂，最終一敗塗地。

直到各國聯合海軍向大沽砲台發出最後通牒，慈禧太后才確信各國駐京公使之所以處處刁難，乃為了推翻自己的政權所致。在兩害取其輕的考量下，阻擋洋兵自然比鎮壓拳民來得更為重要。既然目前無力調兵，一舉撲滅義和拳民，不如收歸己用，「以拳抗洋」，讓他們兩敗俱傷，清廷得坐收漁翁之利。走到這個地步，清廷終於放棄剿拳政策，改行撫拳政策，撫拳派大獲全勝。並試圖化被動為主動，開始召集各處剿拳的武衛軍，積極備戰，阻止各國聯軍衝入北京，進行政變。總之，隨著剿撫不定的問題，中外雙方長期累積的芥蒂已達臨界點，衝突日益激烈，最終免不了兵戎相見，演成八國聯軍、華北糜爛的悲劇。

---

<sup>110</sup> 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義和團運動史料叢編(二)》，頁28-29。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藏)，《地方交涉》，檔號01-16-081-10。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
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辛丑議約》，檔號01-14-001-02。
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辛丑議約》，檔號01-14-002-01。
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直隸教務》，檔號01-12-040-06。
6. 清國史館(編)，《傳稿701000154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
7. 清國史館(編)，《傳稿701006533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
8. 清國史館(編)，《傳稿701007503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
9. 清國史館(編)，《傳稿701007665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
10. 清國史館(編)，《傳稿701006630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
11. 清國史館(編)，《傳稿701007666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
12. 清國史館(編)，《傳稿701007642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
13. 清國史館(編)，《傳稿701007094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

### (二) 史料

1. 《清德宗實錄(七)》，台北：華文書局，1970。
2. 〔日〕佐原篤介(輯)，《八國聯軍志》，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3. 〔日〕佐原篤介(輯)，《拳事雜記》，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一)》，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4. 〔日〕佐原篤介(輯)，《拳亂紀聞》，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5. 〔法〕樊國樑，《樊國樑日錄》，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義和團史料(下冊)》，北平：中國社會科學，1982。
  6. 〔美〕赫德(著)，葉鳳美(譯)，《這些從秦國來—中國問題論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7. 〔清〕仲芳氏，《庚子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78。
  8. 〔清〕李希聖，《庚子國變記》，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9. 〔清〕祝芾，《庚子教案函牘》，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10. 〔清〕袁昶，《亂中日記殘稿》，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11. 〔清〕高栢，《高栢日記》，收入《庚子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78。
  12. 〔清〕張孝謙(纂修)，《涇水縣拳匪救平錄》，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光緒三十一年鉛印本。
  13. 〔清〕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太原：山西古籍，1996。
  14. 〔清〕惲毓鼎，《崇陵傳信錄》，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15. 〔清〕楊慕時，《庚子剿辦拳匪電文錄》，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16. 〔清〕榮祿，〈榮祿中堂致樊主教書〉，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17. 〔清〕劉孟揚，《天津拳匪變亂紀事》，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



(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18.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籌筆偶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19.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義和團史料》，北平：中國社會科學院，1982。
20. 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義和團運動史料叢編(一)》，北京：中華書局，1964。
21. 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義和團運動史料叢編(二)》，北京：中華書局，1964。
22. 杜春和(等編)，《榮祿存札》，山東：齊魯書社，1986。
23. 金家瑞(等輯)，《有關東南互保資料》，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義和團(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24. 故宮博物院(編)，《義和團檔案史料》，北京：新華，1979。
25. 徐緒典，*《義和團運動時期報刊資料選編》*，山東：齊魯書社，1990。
26. 陳旭麓、顧廷龍、汪熙(主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7：義和團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27. 趙爾巽(等撰)，*《新校本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81。
28. 顧廷龍(等編)，*《李鴻章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三) 專書

1. [義] 阿德里亞諾·馬達羅(Adriano Madaro)，向佳谷(譯)，*《1900年的北京》：1900 Nian De Beijing*，北京：東方出版社，2006。
2. [澳] 西里爾·玻爾(Cyril Pearl)，檀東鏗(等譯)，*《北京的莫理遜》：Morrison of Peking*，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3。



3.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中國海關與義和團運動》，北京：中華書局，1983。
4. 中國義和團史學研究會，《義和團運動與近代中國社會》，四川：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1987。
5. 王樹槐，《庚子賠款》，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
6. 王樹增，《1901：虎口下的中華帝國》，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2004。
7. 李國祁，《張之洞的外交政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0。
8. 村松祐次，《義和團の研究》，東京：巖南堂書店，1976。
9. 周錫端(Joseph W. Esherick)、張俊義(等譯)，《義和團運動的起源》，南京：江蘇人民，2005。
10. 林世明，《義和團事變期間東南互保運動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1980。
11. 林華國，《義和團史實考》，北京：北京大學，1993。
12. 南開大學歷史系(編)，《天津義和團調查》，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13. 柯文，《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南京：江蘇人民，2000。
14. 胡濱澤(編)，《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北京：新華，1980。
15.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0。
16. 陳捷，《義和團運動史》，上海：上海書局，1996。
17. 程獻，《晚清鄉土意識》，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90。
18. 路遙(主編)，《義和拳運動起源探索》，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0。
19. 廖一中等(編)，《義和團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20. 劉鳳翰，《武衛軍》，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
21. 戴玄之，《義和團研究》，臺北縣：文海，1967。



22. 譚其驥(編)，《中國歷史地理·清時期》，台北：曉園，1991-1992。

#### (四) 期刊論文

1. 《紅旗》：*Hongqi*，11(北京，1926)，頁126。
2. 王彥周，〈民風民俗與直隸義和團運動的興起〉，《邢臺師範高專學報》，15:4(邢臺，2000.12)，頁16-19。
3. 周惠民，〈德國租借膠州灣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4. 周曉麗，〈直隸義和團首領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2。
5. 劉錚雲，〈「衝、繁、疲、難」--清代道、府、廳、州、縣等級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台北，1993)，頁175-204。
6. 樊孝東，〈晚清直隸教案論述〉，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3。



## From suppression to appeasement: The Lai-shui Religious Event and its Influence

Shu-Chun Yu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pril 24th, the 26th year of Emperor Guangxu, Boxers in Lai-Shui suddenly assaulted the Qing soldiers. Yang Fu-Tong, the Colonel, was killed by Boxers. It is called “Lai-Shui religious event”, and it is the first instance of attacking officers to death, which convulse the wholes society. The massive turmoil of Lai-Shui religious event affect and disturb both of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the Envoy Army in Peking. And they turn their attitude toward the Qing government more strictly. Under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essure, the Qing government transform their suppression policy into appeasement policy against Boxers. Eventually, it result in the tragedy of Eight-Nations Alliance.

This article is to discuss the process of Lai-Shui religious event, start with understand the origin of Boxers, the reason why Gao-Luo villagers organize Boxers, and its follow-up incidents. Secondly, to see from the angle of internal the Qing government, analyze the dilemma of suppressing or appeasing Boxers. Finally, to observ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Envoys and the Qing government after this incident. The misjudge and conflict of Lai-Shui religious event cause the relationship breakdown of those two parties. In order to seek for self-preservation, the Qing government choose the appeasement policy instead of suppression policy. On the contrary, the Envoy





Army in Peking choose to start a war. Eventually it leads to Eight-Nations Alliance.

**Keywords:** Lai-Shui religious event, Zhi-Li Boxer Rebellion, suppress Boxers, appease Boxers, The Yamen of Foreign Affairs, the Envoy Army in Peking

